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市生态保护和 污染地块遥感监测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410320266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地址：三江路 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24011982

传真：021-64393639

联系人：黄老师

联合体：乙方（主）：上海市测绘院

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419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817278930

传真：

联系人：花叶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账号：1001260529026455305

乙方（联合体）：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021-64085119

传真：

联系人：沈城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习勤路支行

账号：1001228129005009943

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夏杰（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蒋长敏（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市生态保护和污染地块遥感监测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670000 元整（**贰佰陆拾柒万元整**）。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3.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6 验收

1. 验收主体：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2. 验收时间：项目履约结束 1 个月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

①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②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③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④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是/否；

⑤是否参加抽查验收：是/否；

⑥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否；

4.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

5. 验收程序：招标方督促中标方提供项目工作报告、发起验收；中标方提供工作报告、申请验收；招标方组织专家验收会，形成验收意见（验收通过/修改后通过/验收不通过）。

6. 验收内容：

完成项目监测内容，符合项目技术要求，提交项目相关成果。

7. 验收标准：专家验收会验收通过。

8. 预期成果：

(1) 《2026 年度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遥感监测工作报告》（含遥感问题登记表）

(2) 《2026 年度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海岛及海岸线遥感监测工作报告》（含遥感问题登记表及地面复核情况反馈表）

(3) 《2026 年度污染地块遥感监测工作报告》（含无人机问题登记表及地面复核情况反馈表）

(4) 《2026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双月遥感监测工作报告》

(5) 《2026 年九段沙互花米草治理成效专题监测报告》

(6) 《2026 年重要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无人机监测分析报告》

(7) 共享 2026 年上海市范围影像数据（0.5 米空间分辨率）

(8)提供 2026 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海岸线向海一侧 50 米范围内监测矢量数据 4 次（每季度一次）

(9)其他相关矢量、图件、照片、视频等资料。

6 . 保密

6 .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乙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 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或任何项目信息，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 . 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其他内容、信息等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 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2272050 元, 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
- 3) 若中标金额大于 2272050 元, 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1590435 元,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681615 元, 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
- 4)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 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如有异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5) 如遇特殊情况, 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 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 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 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 支付金额= (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 × 实际延长工作量, 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日常运维类项目建议加入此条款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 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 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 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甲方向第三方其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的全部经济损失。

8.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 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8.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范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8.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 workflow 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乙方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设备、部件和耗材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合同价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有权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4 . 3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15 . 违约终止合同

15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 破产终止合同

16 .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18 . 通知与送达

18 .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有效可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以及诉讼文件等书面往来函件均以 EMS 方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寄送，自寄送方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相对方。

18.2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最终合同签订日期若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
上年度中标方履约，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
度中标方支付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黄老师

联合体：乙方（主）（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市测绘院 2026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夏杰（男）

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419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817278930 2026年03月13日

传真：

联系人：花叶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账号：1001260529026455305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蒋长敏（男）

地址：

2026年03月13日

邮政编号：

电话：021-64085119

传真：

联系人：沈城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习勤路支行

账号：100122812900500994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夏杰（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蒋长敏（男）

2026年03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